**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ZJXG2022-140

项目名称：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019911.7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19911.7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19911.7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  术服务 |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5019911.77 | 205019911.77 |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考古发掘（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4、项目领队应具有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作出承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6日至2023年0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三)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财政 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869801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1幢10913室

联系方式： 029-8822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229191